

## 【上接B421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0智能工厂”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家居“4.0智能工厂”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16: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光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坤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0智能工厂”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家居“4.0智能工厂”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家居“4.0智能工厂”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家居“4.0智能工厂”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JLP Australia Pty Ltd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05万元,实际发生2.1亿元,9,3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 JLP Australia Pty Ltd 主要销售金额1,000万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923.59万元;JLP实际从公司向采购商品金额主要是新西兰实木2021年度实际发生2.1亿元,2022年度预计发生2.5亿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705万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650万元。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2022年度内公司与JLP Australia Pty Ltd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名称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币种:人民币
关联销售货物	JLP Australia Pty Ltd	销售木门、橱柜、衣柜、家具	2,000.00	3.84	1,000.00
关联采购货物	同智贸易	包装材料	6.17	0.01	6.17
关联采购货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0.52	0	0.52
关联采购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0.23	0	0.11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声明:

(一)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LP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地址:150号瓦里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94年成立,在澳大利亚厨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至2021年6月30日,JLP Australia Pty Ltd总资产\$12,518,841,净资产\$89,240,828,营业收入\$25,762,123,净利润\$42,142,719,单位: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L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JLP Australia Pty Ltd 74%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福旺任JL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00号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商务新镇静安路58号2号楼1088室(上海静安国际商务区)

经营范围:开展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光路19号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丰丰县下塘镇皖控2号2号楼2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晟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20.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④许福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公司均属于关联方,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孙福顺先生和许福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及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定价公允。

五、交易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一般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履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所需之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可以与JLP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上形成协同效应,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9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募集资金》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	2,494,399,543.34	1,749,030,090.02	40.50	17,431	1.34
上年同期	1,709,770,219.10	1,186,080,680.39	30.44	5,426	218.6
年初	209,202,048.69	147,934,443.14	30.01	202,333	-2.84
期末	269,029,619.91	197,934,342.74	27.89	65,849	-6.47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44.20	48.26	32.94	34.17	582.3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厨柜	322,206,311.11	219,268,165.29	65.20	3915	295.0
衣柜	200,800,842.44	1,105,015,022.89	36.81	3034	29.9
木门	369,533,960.61	301,389,046.74	13.76	75.16	73.6
合计	892,541,114.16	2,286,342,794.78	36.24	34.17	582.3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净利润(元)	合计
2022年1-3月	3691	1434	36.24	33	3742
2021年1-3月	1076	1619	33.00	29	3522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价计算的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5,521,106.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7,559,364,36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72,270,572.0元,扣除2020年应分配股利178,118,917.6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22,044,899.56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价计算的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不派发现金红利以外的其他形式股利,不派发现金红利以外的其他形式股利。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580,70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现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公司中期和长期的成长性,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1101

册册合伙人:5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255,327.2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2,357,80.20元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156,19.10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57家

2.主要业务、资质、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业、批发生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3.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风险准备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与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独立审计以来,无其他不良记录;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独立审计以来,无其他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数和工作日数收费,按照标准收费,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工作量、紧密程度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6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准则,并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验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内外部账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115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JLP Australia Pty Ltd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05万元,实际发生2.1亿元,9,3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 JLP Australia Pty Ltd 主要销售金额1,000万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923.59万元;JLP实际从公司向采购商品金额主要是新西兰实木2021年度实际发生2.1亿元,2022年度预计发生2.5亿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705万元,实际发生2.5亿元,交易金额1,650万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L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JLP Australia Pty Ltd 74%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福旺任JL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00号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商务新镇静安路58号2号楼1088室(上海静安国际商务区)

经营范围:开展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光路19号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丰丰县下塘镇皖控2号2号楼2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晟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20.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④许福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公司均属于关联方,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孙福顺先生和许福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及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定价公允。

五、交易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一般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履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所需之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可以与JLP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上形成协同效应,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部将根据依据内各阶段情况随时进行调增、调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和批准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人格等方面的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授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12,042.20	529,156.22	529,156.22
净利润	199,054.20	270,707.20	270,707.20
净资产	322,796.20	300,000.20	300,000.20
总资产	616,006.20	616,006.20	616,006.2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自有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理财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履行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运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金额	最高收益金额
1	理财产品名称	17,040	12,040	232.0	5,000
2	理财产品名称	301,320	331,320	30,000	30,000
3	理财产品名称	200,200	200,200	100,000	20,000

八、委托理财的授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运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部将根据依据内各阶段情况随时进行调增、调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和批准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人格等方面的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授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12,042.20	529,156.22	529,156.22
净利润	199,054.20	270,707.20	270,707.20
净资产	322,796.20	300,000.20	300,000.20
总资产	616,006.20	616,006.20	616,006.2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自有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理财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履行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运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部将根据依据内各阶段情况随时进行调增、调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期限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和批准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人格等方面的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授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